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3

转债代码：113554

转债简称：仙鹤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销售”），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丰新材”）。
- 本次担保额度：2020年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其中不包括在本次董事会之前已执行，目前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均无对外逾期担保
- 本次对外担保相关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召开，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于2020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90,000万元的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不含之前已审批的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额度。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指定代表在上述担保金额的范围内对实际发生的担保进行审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有效期限：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涉及3家全资子公司，具体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全资子公司全称	预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万元）
1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00
2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50,000
合计		总额不超过90,000

注：1、其中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2020年度拟为上市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0万元的担保。

2、上述预计担保金额，在全资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如在授权期发生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也可在预计担保总金额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1）仙鹤销售

公司名称	浙江仙鹤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03MA29THTK1X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天湖南路69号1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机制纸、纸制品、造纸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造纸机械及配件的销售；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具体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纸、纸制品的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12. 31	2019.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73,170.95	82,503.33
净资产（万元）	2,057.81	2,480.73
营业收入（万元）	234,546.05	268,440.81
净利润（万元）	-652.09	422.91

（2）哲丰新材

公司名称	浙江哲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23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敏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20979123635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纸浆及原料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物品）；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不含机动车）维修服务；售电服务（具体详见《电力业务许可证》）；普通货运（具体范围详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特种纸研发、生产、销售		
出资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仙鹤股份	100%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8. 12. 31	2019. 12. 31	
资产总额（万元）	109,896.21	165,760.77	
净资产（万元）	21,545.54	22,802.49	
营业收入（万元）	41,515.54	91,612.16	
净利润（万元）	-630.66	1,256.9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贷款用于各子公司与母公司业务开发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担保对象均系公司全资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可控，议案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123,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99%；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